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11号

关于东莞市怡彩涂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怡彩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怡彩涂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建设项目不符合《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中“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工艺项目及VOCs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市重大项目、市经济运行重点监测A库企业且属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的项目除外）须进入工业园区（或共性工厂）内建设”要求；基础数据合理性分析不足；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不符合要求；污染源强分析内容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